

臺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（草案）法案影響評估報告

壹、緣起

「公民投票法」業奉 總統於 92 年 12 月 31 日華總一義字第 09200242031 號令公布施行，該法第三章第二節對於地方性公民投票，僅作原則性規定，而於第 29 條規定：「公民投票案提案、連署應附具文件、查核程序及公聽會之舉辦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以自治條例定之」，茲為使民眾對公共政策能有表達意見機會，以落實「主權在民」精神，爰依該法規定，擬具「臺北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」（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）草案。

本市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草案前經本府於 93 年 11 月 3 日以府法一字第 09321433800 號函請本市議會審議，案經本市議會於 96 年 1 月 3 日以議法字第 09500368500 號函告按該會議事規則第 17 條規定：「每屆議員任期屆滿時，除預（決）算案及人民請願案外，尚未完成委員會審查之議案，下屆不予審議」為由，不再審議。為完備本市辦理公民投票事項之法源依據，本府民政局於 96 年 11 月 2 日以北市民二字第 09633103000 號函再次送請本府法規委員會審議。案提市政會議討論，業奉核示：「請另行研處」。

為維護本市市民參政權益，並配合本市議會第 11 屆議會定期大會市政總質詢林議員奕華質詢議題：「辦理公投自決公共政策」辦理，本府民政局再次研議制定本自治條例草案。

貳、主要立法方向

為使本市市民有行使公民投票權之法源依據，並落實本市公民參與公共事務的機制，本局依內政部 93 年 5 月 7 日檢送之「直轄市、縣（市）公民投票自治條例草案（參考範例）」，擬具本自治條例草案。

本自治條例草案依「公民投票法」第 2 條規定，本市公民投票

的適用事項包括自治條例之複決、自治條例立法原則之創制、地方自治事項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。

參、影響評估

公民投票係源於憲法第 17 條賦予人民之權利，又依地方制度法第 16 條規定，地方居民可依法律對地方自治事項，行使創制、複決之權。依此規定，創制、複決兩權為本市公民固有之權利。本府訂定公民投票自治條例，以建立本市公民參與本府政策決定之法制途徑，使本市公民依憲法所享有之權利得以落實。

本自治條例係位居「公民投票法」之制度框架下，故無違反中央法令之虞。另按「公民投票法」規定，地方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、縣市政府；地方性公民投票案應分別向直轄市政府、縣市政府提出；此外，地方性公民投票提案、連署應附具文件、查核程序及公聽會之舉辦，由直轄市政府、縣市政府以自治條例定之。是以本市市民投票因欠缺法源依據，致無法舉行地方性公民投票，影響本市公民權益甚鉅。